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

	知发出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如与《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四、备查文件

《山东乾元泽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